

【文／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 陳逸玫】

「部首識字」是中文識字教學策略中常見的方法，對於受教者的字義認知及字形記憶也確實頗見成效。簡而言之，此一教學法是建立在「同部首字之義類範疇均為相同」的基本立論上，而此立論則建立在漢字藉形表義及以形符歸部的特色上。籠統地說，此層層推論大致合理，「部首識字」教學法亦切實可行，然若細察漢字形體演變及部首系統發展的歷程，則恐怕潛藏危機，茲略論之。

上溯漢字本形，概可區分獨體文與合體字。「獨體文」為以象形、指事造字者，如「象」、「上」；「合體字」為會意、形聲等由獨體文構成者，如「信」（从人从言）、「江」（从水工聲）。茲以成字構件析分上述例字，可得象、上、人、言、水、工等六個構件，其中「工」屬聲符，其餘則均屬形符，對照於今諸字歸部，若皆以形符為據，則「部首識字」可完全成立。然而，經查教育部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，此四字今分歸「豕」、「一」、「人」、「水」部，「象」、「上」係取形符構件之部分為據，顯見「部首識字」中「以形符歸部」的立論非全然符實。

了解以上事實後，接下來就要進一步探究原因。首先便先由漢代許慎《說文解字》談漢字部首——該書以字構中之形符為據，將九千餘以小篆為主的收字（不含重文編入五百四十個部首，使每個部首均可代表一個義類，「同部首字之義類範疇均為相同」於此書得以成立，如上述「象」、「上」、「信」、「江」諸字分歸於「象」、「上」、「言」、「水」等部，即可為證。然而，此五百四十部雖能細分義類，但數量過多，難以記憶，字形檢索不易，故明代字書如《字彙》、《正字通》等據形繫聯，整併為二一四部首，其後《康熙字典》及現代字書均沿用之。經此調整，於是有三百二十六個部首義類或被歸併，或被刪減。此外，漢字由小篆演變至楷書，字形逐漸地筆勢化，不同構件經簡化而趨同，故有「同形異質」的狀況。以上部首減併及漢字筆勢化之結果，均造成部首表義功能的弱化，以教育部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中二十五個「田」部字為例，其中便有八字與「田」義（土地）不相涉，占百分之三十二，見以下兩類：

一、字形中有與「田」形近的構件，如：「由」、「甲」、「申」3 字。

二、字形中有與「田」形同但另有所指的構件：此構件與「田」字為同形異質，如：「番」之「田」表獸掌、「畚」之「田」象盛土之器、「畏」與「異」之「田」象鬼首、「疊」之「晶」為「晶」之變。以「番」、「畏」為例，其於《說文解字》分歸「采」、「由」部，為二一四部首所無，故改以其中與「田」字形同之構件為歸部依據。

承上所論及實例觀察，漢字自篆體演變至楷書，為因應書寫之便利，形體從原有的圖象化轉為筆勢化，楷書中之構件大致僅具記號功能，且一個記號可能具有不同「所指」（signified），加以今歸部所用的二一四部首係以便於字形檢索為主要目的，主形不主義，這些都造成「部首表義」的弱化，是以，在進行「部首識字」教學時，必須特別留意其中同形異質的部分，對於「同部首字之義類範疇均為相同」的說法稍作調整。